

國立宜蘭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規則

103年9月25日 103學年度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與研議國際事務，依「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，特設置國立宜蘭大學國際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功能如下：

- 一、 諮議國際事務中心之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 研議本校有關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及學生相關事務。
- 三、 研議其他國際化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學年。

- 一、 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各系所(中心)主任、所長。
- 二、 教師代表：由各院級單位推舉教師代表一人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派代表出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以國際事務中心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，並視需要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議之議案得由校內各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及一級單位)或三位以上成員連署提案。提案之討論次序，由主席排定。

第七條 本會議需有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